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曾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10516 號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即上開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以109 年度補字第580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0,697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1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與收費答詢表查詢（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）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